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2023-2028 年定期检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2023-2028 年定期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港珠澳大桥三地联合工作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港珠澳大桥工程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海中桥隧工程；二是香港、珠海和澳门三地口岸；三是香港、珠海、澳门三地连接线。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粤港分界线至珠海和澳门口岸段，以下称“主体工程”）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建设。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简称：主体工程）东起粤港分界线、西至珠澳口岸人工岛，长约 29.6km，其中桥梁段长约 22.9 公里，隧道段长约 6.7 公里。港珠澳大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开通运营，2023 年 4 月 19 日，主体工程通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港澳办组织的竣工验收。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km)	招标范围	服务期	资质等级
JC01	/	29.6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定期检查，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人工岛等。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约六年，其中：2023年、2026年定期检查范围涵盖全桥；2024年、2025年、2027年、2028年定期检查范围主要包括青州航道桥、江海直达船航道桥、九洲航道桥三座通航孔桥、跨越崖13-1气田管线桥、沉管隧道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检测、技术状况评定，编制定期检查报告并将检查数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协助招标人跟进完善后续工作。	合同服务期约六年，合同服务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时间为准，以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为止，具体每一年度定期检查工作的合同服务期目标需符合委托人要求3.2款规定。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定期检查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定期检查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彩色扫描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helbihuajie@163.com）进行投标登记：①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注明电子邮箱）；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②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络招标代理联系人确认，导致登记未成功的将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招标人提供《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运营维护技术手册》给投标人查阅。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并提交《保密承诺函》后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查阅。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

标投标监管网、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横龙路 368 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8998161977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8926996413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附件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及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 期：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

注：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内投标人成功地独立完成以下三项：

- (1) 1 座单跨大于 150m 或桥梁总长大于 1500m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
- (2) 单洞长累计 6km 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
- (3) 1 项检测里程 30km 及以上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

注：

- 1、近五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1 个项目包含多个多项检查或检测项目的，可视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负责人	1	<p>(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2) 至少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检测、或数据采集、或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桥梁或隧道）资格证书；</p> <p>(2) 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检测、或数据采集、或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检测项目 分项负责人	1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必须包含公路）资格证书； (2) 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 (3) 5 年以上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查项目工作经验。
桥梁检测项目 分项负责人	1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必须包含桥梁）资格证书； (2) 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 (3) 5 年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工作经验。
隧道检测项目 分项负责人	1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必须包含隧道）资格证书； (2) 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隧道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 (3) 5 年以上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工作经验。
路面检测工程 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包含公路）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路面定期检查工作经验。
桥梁检测工程 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包含桥梁）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桥梁定期检查工作经验。
隧道检测工程 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包含隧道）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试验检测项目隧道定期检查工作经验。
检测员	5	2 年以上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 管理员	2	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注：

1、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要求附相关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上表所列仅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数量均为最低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桥梁检测车	辆	2	
工作船舶	艘	1	具备外海作业条件
钢结构无损检测设备	套	1	
道路综合检测车	辆	1	
裂缝测宽仪	台	2	
碳化深度仪	套	1	
钢筋锈蚀仪	台	1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台	1	
全站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注：

- 1、附录6所要求检测设备须按要求附相关承诺；
- 2、本表所列设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具体的工程需要测算实际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如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3、鼓励投标人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而使用各种智能化设备。

附件 2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中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AA 级投标人、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原则上按 B 级对待）；</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10分 业绩：40分 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检查项目的理解	4分	对检查项目的工作有基本的理解，得2.4分；对检查项目了解透彻，对项目重难点有较强理解，酌情加0-1.6分。
			工作总体思路	4分	工作总体思路基本可行，得2.4分；工作总体思路较好，内容完善，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酌情加0-1.6分。
			人员组织架构	3分	人员组织架构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8分；人员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资历较高，酌情加0-1.2分。
			检查方法和检查技术方案	10分	检查方法和检查技术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得6分；检查方法内容全面、准确，检查技术方案较好，具有较强针对性，酌情加0-4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4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基本要求，得2.4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较好，考虑问题周密、完善，科学合理，酌情加0-1.6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3分	有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得1.8分；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1.2分。
			后续服务及其他建议	2分	后续服务及其他建议基本可行，得1.2分；后续服务及其他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强，酌情加0-0.8分。
2.2.4(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6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4分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1项涉水（跨江或跨海）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 2、技术负责人：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 注:本项最多加4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 E ₁ =1.0, E ₂ =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40分	2	24分 基本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24分。
					10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 (1)每增加1座单跨大于150m或桥梁总长大于1500m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每项加1分; (2)单洞长累计长度每增加6km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加1分; (3)每增加1项检测里程30km及以上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每项加1分; (4)每增加1项钢箱梁桥梁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每项加1分。 备注:①本项最高加10分。②本项加分中,一个合同的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指标可多次加分。
					4分 1、近5年内:每承揽过单个合同总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含有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且该合同须同时包含三项内容:路面定期检查或检测(须含平整度、车辙、损坏状况等)、桥涵定期检查或检测、隧道定期检查或检测的,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 备注:①本项加分中,同一条高速公路业绩最多获得一次加分;②若单个合同涉及多条高速公路时,只计算一次加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018 年-2022 年连续五年每年均参与过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加 2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每年度与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签订的合同，分包业绩不予计算。	
					2分	近 5 年内完成 1 项桥梁主跨不小于 400m 或桥梁总长不少于 10km 的涉水（跨江或跨海）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履约信誉	10分	信用等级	5分	2019、2020、2021 年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中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级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相关网页截图。 ②如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原则上按 B 级对待。
				履约信誉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1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 (主要人员、技术能力 (如有)、履约信誉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 (次分差值 = 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5	<p>增加 3.5.4 项:</p> <p>3.5.4 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个别关键子目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相应报价水平, 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p>

	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否决其投标。
3.6.1	3.6.1 款不适用。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保 密 承 诺 函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我方，_____，决定参加港珠澳大桥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的“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2023-2028 年定期检查公开招标”活动（下称“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对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 保密信息：

我方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人就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向我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由我方或代表我方的第三方制作的、包含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研究或其它材料或文件。

二、 保密义务

- 1、我方承诺有义务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本函规定的有权人士外，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应用于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和事项。
- 3、我方承诺将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其被窃取或被任何有权人士之外的第三方获得。
- 4、我方承诺不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其它参与者讨论或联系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宜。
- 5、对于我方在本函签署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我方同意按照本函的规定予以保密。

三、 对有权人士披露

- 1、我方承诺严格控制我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向以下有权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 (1) 我方因实际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
- (2) 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其它人员。
- 2、在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权人士之前，我方应确保有权人士已经了解并同意本函的规定，并应确保有权人士遵守本函的规定及我方制订的保密措施。
- 3、有权人士违反本函的任何规定的，由我方向招标人承担本保密承诺函第七条约定的赔偿责任。
- 4、如果我方为进行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拟聘用任何中介机构或顾问，我方应在聘用前及时将聘用意向书面通知给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聘用。如果我方聘用的中介机构或顾问曾为其它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单位提供服务，我方须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或顾问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和其他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单位之间存在信息串通，同时将相关措施和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聘用。

四、 强制性披露

- 1、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机关/法院的命令，在未取得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方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时，我方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我方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招标人，我方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招标人。若依法必须强制披露机密信息，我方应仅披露依法须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部分保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 2、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我方应向（除非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机关/法院的命令不允许我方在披露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咨询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并应尽可能获得接收披露保密信息方关于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保证。
- 3、在我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泄露给有权人士之外的任何一方后，我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漏的扩大并及时通知招标人。

五、 复制件

- 1、复制件指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等。
- 2、在处理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所必需且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制作复制件，所有的复制件均为保密信息。

六、 保密信息的归还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归还借阅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若资料损坏或遗失，押金不退还。

七、 赔偿

我方承诺，如我方或有权人士违反本函中包含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应赔偿招标人或其继受机构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

八、 可分割性

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函产生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均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的效力。

本函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潜在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单位章)

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及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 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 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电子邮件回执)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单位地址			
收件地址 (详细地址)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认真填写并字迹清晰, 如因填写错误及字迹模糊导致信息登记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发票信息为需开具发票单位填写, 如不需开具发票则不用填写, 发票为电子发票, 且与单位名称相一致。

